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 課程綱要

人文學院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0.06.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0.12.28)

一、目標

受限於東部地區地理環境限制，各福利人口需求殷切，本系設立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期能改善現況專業社工人員不足及進修管道缺乏的問題，也為強化專業知能及實務工作人力養成，以培育具備多元文化、了解在地需求、能適切發掘及深耕本土資源之在地專業人力，達成落實助人專業核心價值與目標，有效促進在地資源網絡連結，提供服務對象最適切之服務與幫助。

此外，希望能藉由本專班之設立，促進社會工作與在地社會福利機構合作關係，並且整合東部豐富的文化及社會資源，融合多元文化及公共事務議題探討，發展社工專業領域更多成長與對話空間，形成具深度及廣度社會關懷視野及服務途徑，為臺東社會福利共同創造新局。

二、課程結構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8 學分 1.學生須修習博雅課程不分向度，共 8 學分。 2.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8 學分	
專業模組	必修	50 學分 1.包含應試社工師考試資格所採計之 45 學分。 2.社會工作實習 5 學分。	50 學分	合計 64 學分
	選修	14 學分 1.本班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共 14 學分。	14 學分	
總 計			72 學分	

三、學分抵免

本班制抵免規定：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1.必修課程最高可抵免 18 學分，以近十年修業證明為限。
- 2.課程名稱相同始得申請抵免。
- 3.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不得抵免，學生得提出申請於原單位實習以累計時數，惟原單位應有符社工師法規範之機構督導資歷。

四、實習規範

本班制學生實習規範

- 1.有關學生進行實習機構之安排規定，應符合考選部以及本校實習母法之規範。
- 2.本班制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實習規

範要點」。

- 3.實習設計：配合本班制所開設的「社會工作實習(I)(II)」進行實習，學生需於大一升大二暑假(機構實習)及大二期中(方案實習)，分兩次完成 400 個小時以上的實習。

五、課程規劃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專業模組(一)	必修29	◎社會學	HPC41E30A001	必	3	3	一二	Sociology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心理學	HPC41E30A002	必	3	3	一二	Psychology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概論	HPC41E30A003	必	3	3	一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研究法	HPC41E30A004	必	3	3	一二	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社會個案工作	HPC41E30A005	必	3	3	一	Social Case Work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社會團體工作	HPC41E30A006	必	3	3	一	Social Group Work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社區工作	HPC41E30A007	必	3	3	一二	Community Work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方案設計與評估	HPC41E30A008	必	3	3	一二	Program Design & Evaluation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HPC41E30A009	必	3	3	一二	Human Behavior & Social Environment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實習(I)	HPC41E30A010	必	2	2	一二	Social Work Practicum I	暑期社工實習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專業模組 (二)	必修 21	◎社會心理學	HPC41E40A012	必	3	3	一 二	Social Psychology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管理	HPC41E40A013	必	3	3	一 二	Social Work Management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社會統計	HPC41E40A014	必	3	3	一 二	Social Statistics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社會福利行政	HPC41E40A015	必	3	3	一 二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社會政策與立法	HPC41E40A016	必	3	3	一 二	Social Policy & Social Legislation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實習(II)	HPC41E40A017	必	3	3	一 二	Social Work Practicum II	期中方案實習
		社會福利概論	HPC41E40A018	必	3	3	一 二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選修 14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HPC42E40A018	選	2	2	一 二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Service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HPC42E40A019	選	2	2	一 二	Indigenous Social Work	
		保護性社會工作	HPC42E40A020	選	2	2	一 二	Protective Social Work	
		新移住民文化與適應	HPC42E40A021	選	2	2	一 二	The Cultural and Adaptation of New Immigrants	
		◎非營利組織管理	HPC42E40A023	選	3	3	一 二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社區組織與發展	HPC42E40A024	選	3	3	一 二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醫務社會工作	HPC42E40A025	選	3	3	一 二	Medical Social Work	
		老人福利服務	HPC42E40A026	選	2	2	一 二	Senior Citizen Welfare Service	
		司法社會工作	HPC42E40A027	選	2	2	一 二	Forensic Social Work	
		家庭社會工作	HPC42E40A028	選	2	2	一 二	Family Social Work	
		社會福利服務	HPC42E40A029	選	3	3	一 二	Social Welfare Service	
		社會工作倫理	HPC42E40A030	選	3	3	一 二	Ethics In Social Work	

“◎”表示該課程為社工師所採計之學分。總計需達 45 學分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或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考社工師考試。